

是否市場公告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債字第1040013370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本中心「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」申報作業訂於10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18日金管銀外字第10450001200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」媒體傳檔格式及填報說明如附件。
- 二、本申報格式之申報頻率為月申報，取得業務資格之金融機構應於每月15日前完成上月之服務資訊申報；另已申報完成之交易遇有提前解約時，亦應於解約生效日之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。

正本：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

副本：